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省道460波正路公路工程JL标主要人员变更的 批复

你部所报的《关于波正路 JL 总监办试验室主任、技术负责人变更的请示》（波正路指〔2021〕18号）已收悉，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省道460线巴塘县波密乡经乡城定波乡至正斗乡公路工程 JL 标段监理（含监理试验室）合同文件》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合同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需按程序报请批准”，经审查，你部提出的拟变更试验

室主任刘精强、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谭敏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资质和最低业绩要求。经我集团研究，同意将原合同中的试验室主任赵广进变更为刘精强、原合同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谢晓芳变更为谭敏。

根据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5.5 条约定的“更换试验室主任、试验室技术负责人，对监理人按每人次课以 1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请你部按照以上合同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针对此次批复同意变更的人员，课以中标单位违约金共计 20 万元（贰拾万元整），违约金应从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到我集团公司基本账户（账号：5100180863605150510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孜分行；公司名称：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请你部及时要求变更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同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切实加强人员履约情况监督，确保工程项目有序推进。从 9 月 5 日起，我集团将按变更后的人员进行履约考核。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
